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委任行政總裁；
- (2) 董事調任及委任；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 (4)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1.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董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
4. 董先生及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胡先生及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職務變更。

委任行政總裁

胡懷民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胡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出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彼現時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胡先生於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件。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期間，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公司概無就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與彼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出任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膺選連任。胡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可收取每月薪酬人民幣69,000元、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免費住宿、以及根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胡先生將予收取的薪酬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其在本集團受僱年期、行業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擁有1,130,66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2,770,87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個人權益。2,770,870股相關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胡先生的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854港元及0.5503港元)獲悉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予胡先生的1,179,070股股份及1,591,8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委任董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柏兆祥先生(「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柏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柏先生擁有大學專科學歷，主修工業會計，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柏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所有會計及財務事宜。柏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柏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有關柏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件。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期間，柏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公司概無就委任柏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柏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膺選連任。柏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可收取每月薪酬人民幣42,000元、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免費住宿、以及根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柏先生將予收取的薪酬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其在本集團受僱年期、行業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柏先生擁有本公司2,213,281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個人權益。2,213,281股相關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柏先生的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854港元及0.5503港元)獲悉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予柏先生的780,661股股份及1,432,62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外，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柏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董立勇先生(「董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董先生，43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因其他個人事務的緣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Haas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的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期間，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公司概無就委任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膺選連任。董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可收

取每月薪酬人民幣40,000元。董先生將予收取的薪酬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其在本集團受僱年期、行業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及4,672,952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個人權益。4,672,952股相關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先生的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854港元及0.5503港元)獲悉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予董先生的1,489,352股股份及3,183,6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先生、柏先生或胡先生的調任或委任(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董先生不再為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之一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i)董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劉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胡先生及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董立勇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附件
胡先生及柏先生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胡先生	柏先生
悦達礦業有限公司	√	√
悦達基建有限公司	√	√
Moral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	√
悦龍有限公司	√	√
悦東集團有限公司	√	√
悦龍(姚安)有限公司	√	√
悦豪國際有限公司	√	√
飛昇集團有限公司	√	√
長鴻投資有限公司	√	√
悦達川旺有限公司	√	√
悦達平川有限公司	√	√
Absolute Apex Limited	√	√
俊源投資有限公司	√	√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
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會主席)	√
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會主席)	√
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會主席)	√
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